#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37-18

修正案号: 39-8897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后侧压力隔框腹板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中所列第2组的波音737-300、737-400、737-5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完成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按照本指令完成相关的要求,因此不必因完成FAA STC ST01219SE改装申请等效替代方法(AMOC)。

#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6-20-02

2. CAD2012-B737-11R1

修正案号: 39-18668

修正案号: 39-7689

3.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

2015年01月30日

4.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4

2011年12月16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影响CAD2012-B737-11R1, 39-7689。

为防止由于"Y"型缘条处后压力隔框腹板出现疲劳裂纹,可能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降低,并引起飞机快速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 A、"Y"型缘条上隔板处后压力隔框腹板的重复性检查

在76000总飞行循环内,或自按照CAD2012-B737-11R1完成最近一次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FEC)以来的4500飞行循环内,或自按照CAD2012-B737-11R1完成最近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以来的9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施工指南第1部分的要求,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从后压力隔框腹板的后侧方向进行详细的和低频涡流探伤检查或从后压力隔框腹板的前侧方向进行详细的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有任何裂纹、误打的紧固件孔和被拉伸的紧固件孔,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如果发现任何裂纹、误打的紧固件孔和被拉伸的紧固件孔,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后压力隔框腹板。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第1.E.段"符合性"表10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进行重复检查。

# B、桁条S-15下方"Y"型缘条处的后压力隔框腹板的重复性检查

在76000总飞行循环内,或自按照CAD2012-B737-11R1完成最近一次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FEC)以来的4500飞行循环内,或自按照CAD2012-B737-11R1完成最近一次高频涡流探伤检查(HFEC)以来的9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施工指南第3部分的要求,本指令C段的要求除外:从后压力隔框的后侧方向进行详细的和低频涡流探伤检查或从后压力隔框的前侧方向进行详细的和高频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有任何裂纹、误打的紧固件孔和被拉伸的紧固件孔,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所有纠正措施。如果发现任何裂纹、误打的

紧固件孔和被拉伸的紧固件孔,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后压力隔框腹板。此后,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第1.E.段"符合性"表11中规定的适用时间内进行重复检查。

#### C、服务信息例外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中要求联系波音以获取修理方案: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采用本指令F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 D、对其他规定的终止措施

- (1)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中所指定的第2组飞机: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措施,则终止CAD2012-B737-11R1中E段要求的检查,长桁S-5L至S-7L和长桁S-5R至S-9R除外。
- (2)对于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14R5中所指定的第2组飞机:完成本指令B段要求的措施,则终止CAD2012-B737-11R1中F段要求的检查。

# E、对之前措施的认可

如果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前使用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214R4已执行,本段对上述措施作出认可。

# F、等效替代方法(AMOC)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 (4)之前被批准作为CAD2012-B737-11R1的AMOC,可以批准作为本指令相应条款的AMOC。
-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七. 联系人: 武博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